

## 承接登記（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應備文件

（包括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魚塭養殖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 一、第 3 順位(同工作類別-持核准函)：

1. 申請書
2. 核准函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3.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4. 委託書

### 二、第 4 順位（同工作類別-持求才證明）：

1. 申請書
2. 求才證明正本(90 日內有效)
3. 申請人(雇主)身分證影本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林業經營事實證明文件、養殖登記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禽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 56 條附表 12 規定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業之證明文件(120 日內有效)
6. 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勞、農、漁)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
7.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8.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90 日內有效)（正本驗畢發還）  
（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免附）
9. 委託書

### 三、第 5 順位(不同工作類別-持核准函)：

所檢附文件與第 3 順位相同

### 四、第 6 順位(不同工作類別-持求才證明)：

所檢附文件與第 4 順位相同

**\* 雇主聘僱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之外國人須用第 4 或 6 順位承接。**